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--2027 年食品安全抽检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--2027 年食品安全抽检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暂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